**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**

**税务检查通知书**

韶税一稽检通〔2024〕1号

 韶关市荣华实业有限公司（识别号914402046183577066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陈永红、林继新、周炜等人，自2024年2月6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04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4年2月6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